宁乡粟溪傅氏[1]《家训八条》

孝顺父母。百行莫大于孝。孝也者，天之经，地之义也。人能孝则心和顺，自然无悖义争斗之事也。况父兮生我，母兮鞠我，欲报之德，昊天罔极[2]。为人子者，能扬名显亲，邀大烹以奉父母，固足嘉也。抑或境遇困穷，而不能达其孝敬之心者，未必以为歉，而不知菽水可以承欢。故境遇有顺逆，而孝思则一。此老谱所以谆谆而告诫之也。

尊敬长上。长者，年高有德之谓。上者，爵位并逢之意。人能尊敬，则严惮日生，不入于匪僻，而德业亦有成矣。故《礼》曰："尊高年所以老其老。"孟子曰："用下敬上谓之贵贵。"可见人苟藐视尊长，侮狎大人，则流为小人之无忌惮。以老谱致训，可忽乎哉！

和睦乡里。古者十家为里，十里为乡。乡里之中声应气求，称仁里焉。假使矜骄倨傲，侮慢不恭，甚至唆弄是非，匪特[3]族人恶之，即同乡共里之人皆鄙弃之矣。惟是和以处众，共敦孝友睦姻之道，

① 宁乡粟溪傅氏：宁乡粟溪傅氏始迁祖为太什公，于唐同光元年（923）致仕，寄籍新康宿溪（又作粟溪）。

② 昊天罔极：原指天空广大无边，后比喻父母的恩德极大。

③ 匪特（fěi tè）：不仅；不但。



粟溪傅氏聚居地附近的宁乡回龙山景区

则虽属异姓，而相好无尤。有不出入相友，疾病相扶持者，岂情也哉？

教育子弟。子弟之率不谨，由父兄之教不先。盖子弟幼时知识未启，为父兄者即当训之以诗书，导之以礼让。久久成熟，所谓习惯成自然也。其有性质穆静明敏者，则当加工以教，毋令半途而废。其资禀昏钝实不堪造就者，即教以勤耕陇亩，切勿令其飘荡无归而废时失业。此孟子所谓“中养不中，才养不才”，其旨深矣。

家庭和好。家庭之中，父子、兄弟、夫妇皆天性也。妻子好合，兄弟既翕，则父母顺之矣。使不然，或因财产而兄弟参商，或因细故而妻子分离，则情不顺，于性有亏矣。会抑思角弓兴刺，内墙致变，夫岂家庭之幸也？我族之人，尚遵谱训而无达焉。

敦宗睦族。宗族者，祖宗支派之所分也。苟宗族不睦，则必邻里受辱，而不知情属同气，不可以隔膜视也；谊共宗派，岂可作异礼观乎？人能敦睦，则自一本而九族亲，亲之道得矣。老谱以之垂训，

其意不甚深与？

严戒恶行。积善之家，必有余庆。作恶之人，必有余殃。报应自不爽矣。故有丧德败行，或酗酒行凶，或淫欲敖恣，皆非礼也。更有貌似清流，居心奸险，阴为不肖者，尤所深恨。老谱曰：“戒日严，盖深恶而痛绝之也，可不慎与？”

拒绝匪类。异乡之人，素未谋面则不知其行为何如也。有等假作生活，窥探门户者，一入其家，密言套哄，或借屋居住，或就餐寄食，其始也受欺而莫觉。及一旦事发，为非作歹，罪及窝家，而追悔莫及矣。甚且居住既入，内外不分，名望受累，则上玷祖宗，下辱子孙，其为祸也岂浅鲜哉？故与其追悔于事后，必拒绝于平时。老谱遗训，当深凛之。

凡此八条，皆是前人遗训，我后人可不朝夕属守欤？